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巡查情况反馈

我校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期末考试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进行，为加强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在徐森富副校长的统一部署下，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处组织人员对全校期末考试开展情况进行巡视督查，现根据各督导员的巡查反馈小结如下：

一、整体情况

本此考试学校各方积极配合，保障本次期末考试顺利进行。从考试的巡查情况来看，本此考试整体情况较好，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织得力，学院领导均到场巡视，学生与老师都能遵守考试纪律，考试时间、地点通知到位，监考老师提前到达考场，大部分学生按要求带考试证件按时到场，认真答题，考场秩序井然，基本做到开考后 30 分钟后方才交卷。但是考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有的监考老师在考场内看手机；有的试场两位监考老师集中在讲台前，未做到一前一后监考。

（二）个别试场开考后未到 30 分钟全部学生交卷完毕。

（三）部分学生考试迟到；部分学生没有带考试证件入场。

（四）各学院考试时间不统一，考试中发生互相干扰的情况。如有的考试 8 点开始，有的 8 点 30 分开始考试，造成考试互相影响。

（五）考生提前交卷后，在教室外走廊里喧哗走动的较多，影响仍在考场作答的学生考试。

（六）考试过程中一开始，就有少数学生考试时精神萎靡不振，趴在桌子上的情况；考试中途，有学生做好试卷后或者不会做了，出现无事可做，东张西望的现象，考试态度不端正。

三、意见建议

（一）建议统一考试时间。如可以统一早上只安排 2 个时间段考试 8 点-9 点 30 分、10 点-11 点 30 分；下午 2 个时间段 1 点 30 分-3 点、3 点 30 分-5 点。减少不同学院由于考试时间不统一而互相影响的情况。

（二）各二级学院应加大考试督查力度，进一步强调考场规则，提醒学生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带齐考试证件，做文明考生，树良好考风。

（三）各二级学院要加强监考老师对考试工作规范的学习，强调监考人员职责和纪律。

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处

2021年6月30日